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簡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宥臻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廷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映亘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秋鳳
　　黃河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鳳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11日下午3時25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